

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大埔事業區第13林班)	1145-1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0.014107	中華民國	農業部農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已納入「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
	1146-1		國土保安用地	0.303000				
			合計	0.317107				